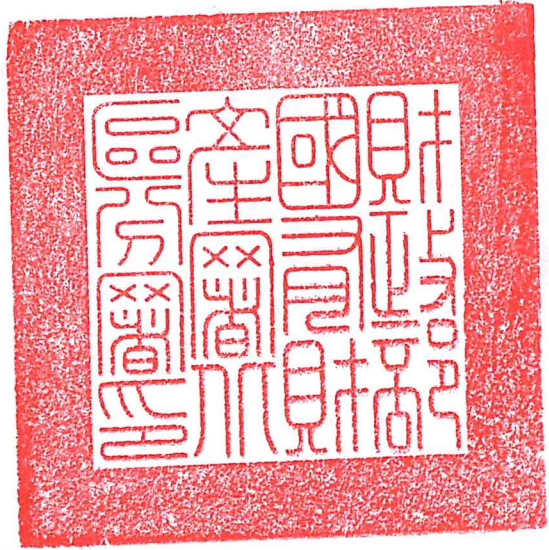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北宜一字第109250155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分署為辦理宜蘭縣蘇澳鎮永安段1024地號第1錄（蘇澳榮民醫院南側種植農作物）國有土地收回作業，占用人請勿種植農作，倘有種植請於109年9月10日前自行移除該占用作物並返還土地。逾期未辦者，本分署將逕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收回土地，地上農林作物由土地所有權人逕為任何處理。

依據：民法第6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民法第66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，為該不動產之一部分。故前述公告土地地上農林作物應為國有。

分署長郭曉蓉